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王秀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9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陳王秀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第91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

定，並審酌被告有相當之社會閱歷，竟因需要用錢而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又不知戒慎行事，僅因需款使用，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具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悟，惟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之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小學畢業，子女均成年、之前有做化妝品買賣之小生意（見原審卷第4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被告固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不當。惟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被告提起上訴後，除在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後，改口坦承犯行，此部分犯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稍有不同外，其餘量刑基礎並無重要改變，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但其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矢口否認犯罪，耗費諸多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僅為原判決量刑事由之一，並非量刑之決定性因素，參以被告本件犯罪情節不輕，造成本案4名被害人共計542,247元損害，犯行造成被害人相當程度財

產損失，被告至今並未與任何被害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任何被害人之損害，原判決考量被告各項有利、不利因素後，僅量處低度刑，所宣告之刑除可表彰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有助於達到預防及教化目的，故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原判決所量處刑度並未過重，其刑之量定堪稱允當。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